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林芹如

電話：(02)2381-2991

傳真：(02)2331-0341

電子郵件：cjlin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40063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 <https://docattach.moa.gov.tw> 下載，驗證碼：QnNea4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申請常見問答，請協助轉知申請農民與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於114年8月7日發布開始受理申請「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」，並提供諮詢專線(0800-528-989)，其中有關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申請內容部分，迄今已接獲諸多農民及業者詢問，茲就常見問題提供說明(如附件)，請協助回復或轉知擬申請農民及業者。

正本：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、臺灣國蘭產銷發展協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遠洋鮪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臺灣鬼頭刀漁業協會、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、臺灣錦鯉發展協會、中華愛鯉協會、屏東縣生技觀賞魚養殖發展協會、屏東縣觀賞水族生產協會、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級農會、各級漁會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業金融署

副本：本部國際事務司 2025/08/18 文章

行銷加工科 收文: 114/08/18



1140248721

無附件